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本报告。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同年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股票（股票代码：H1053），200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股票（股票代码：A601005）。2017 年 7 月启动司法重整，同年 12 月顺利完成，同时引入了经验丰富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司法重整后，公司由国有控股转变为混合所有制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煤化工制品及水渣等。公司具备年产钢 84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线有：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2700mm 中厚板生产线、1780mm 热轧薄板生产线、高速线材、棒材及型材生产线。公司产品应用于机械、建筑、工程、汽车、摩托车、造船、海洋石油、气瓶、锅炉、输油及输气管道等行业。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铁、钢、材产量 567.77 万吨、638.15 万吨、611.07 万吨，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同比分别增长 47.8%、55.1%、56.5%；实现营业收入 226.39 亿元，同比增长 71.03%。

二、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简述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遵循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

则，努力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资产安全，保证会计信息等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推动可持续发展。

1. 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有效

公司法人治理体制机制健全，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决策工作程序》、《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范制度。建立起了较为成熟的“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制衡机制，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结合监管要求，适时修订相关制度，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实效。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并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化工程，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继续贯彻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的思想，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控制，积极做好资金平衡和融资工作。公司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核算办法，规范了会计核算行为，会计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坚持“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保证各环节的有效执行，确保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进而保证定期报告数据真实可靠。

3.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

容、披露程序、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等均作出详细规定，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充分披露信息：借助平面媒体（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借助网络媒体（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司网站（<http://www.cqgt.cn>）），给 H 股股东寄送重大事件股东通知函等，努力使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覆盖和渗透到每一位投资者。

为了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公司多次举办现场业绩发布会，网上业绩说明会和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主动参加投资策略会，通过多渠道、多方式与投资者就其关心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均收到良好效果。

（二）供应商选择及相关责任保障

公司坚持原材料招标采购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采购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属于招标范围的原材料，分别实行年度、半年、季度、月度与批量招标。

为增加采购工作透明度，公司借助各种信息媒介进行招标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发布，扩大招标采购信息的覆盖面，坚持在中国联合钢铁网、我的钢铁网、中国冶金炉料网、钢之家、中国耐材之窗、中国铁合金在线、重钢 OA、重钢商情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和询盘询价公告，吸引更多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以达到公开、公平竞争的目的。

（三）公司治理

1. 组织机构

公司在决策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经营管理层设置了由总经理领导的二十个厂部级单位，管理职能集中到职能部门，生产单位剥离管理职能职责使其专注生产执行；同时，生产单位内部的职能部门进行“一办两室”整合，打破管理的部门壁垒，明晰管

理责任。

2. 内部审计

2018 年，公司广泛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按规定完成了计划审计、专项审计和抽查审核公司外委合同等内部审计事项。

3. 廉洁教育

公司纪委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纪委在十九大上的工作报告精神宣贯，认真策划和提炼学习宣传重点，运用各种载体开展宣传教育。公司各单位党委、纪委以专题讲座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运用微信圈、QQ 群、会议等载体开展廉洁教育并形成长效机制，还对部分重点单位的关键岗位员工开展了廉洁从业讲座教育。

4. 效能监察

公司纪委/审计监察部围绕生产经营中心，以“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方针作为效能监察项目的立项要求，注重立项的准确性和针对性，组织公司所属 16 个单位和部门共设立 26 个监控项目，扎实开展效能监察工作。

三、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2018 年是公司浴火重生、奋然前行之年。一年来，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上下众志成城、锐意改革，抢抓机遇，积极践行“成本领先”和“制造技术领先”战略，紧紧围绕“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生产经营方针，持续推动公司各方面工作上台阶，盈利水平超出预期，生产经营步入良性循环，生产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

（一）经营绩效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226.39	132.37	
二、营业总成本	207.87	149.73	
其中：营业成本	196.82	135.32	
销售费用	0.88	0.61	
管理费用	7.95	5.75	
财务费用	1.83	5.12	
资产减值损失	0.39	2.93	
三、营业利润	17.46	-67.77	
四、净利润	17.88	3.20	

（二）提升制造技术

公司致力于成为内陆钢厂绿色友好和转型升级的引领者，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持续进行科研投入

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费用 4.91 亿元，研发（R&D）投入率 2.1%，主要为新特产品的开发及试制费用。研发投入强度处于国内平均水平。

2. 推广新技术运用

公司聚焦生产现场重大技术开发，提升产品制造能力。如炼钢开发了超低碳钢生产技术、防止钢水增碳技术，首次开发了新国标桥梁钢 Q420qD，利用低碳低硫冶炼技术生产钢坯，并合理利用 TMCP 控制技术实现高强桥梁钢的稳定生产，助力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3. 开展创新活动

公司以提升制造能力、实现制造技术领先、成本领先为指导思想，以市场为导向、用户需求为驱动、企业自主创新为主体，积极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建设。通过全面对标行业先进企业，组织制定相关科技管理制度近 20 项，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加快节能环保技术创新，支撑城市钢厂建设。如应用真空碳酸钾脱硫脱氟专有技术和蓄热燃烧技术，最大限度地回收高温烟

气的物理热，并显著降低了 CO₂ 的排放量。

2018 年，公司共申报国内专利 110 件（其中发明专利 58 件），获得国内专利授权 103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8 件）。

（三）强化质量责任

1. 质量管理理念

质量是公司得以生存和发展之根本和核心，公司以“质量求生存，品种谋发展，打造质量效益型企业”为质量管理理念，以“金牌传承，质量第一”为质量方针，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最终打造“以人为本、从严务实、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质量文化理念已深入到公司所有部门，贯穿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对质量改善行为起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

2.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中每一级人员的思想素质与技术素质的提高都至关重要。为此公司采取了思想素质与技术素质一起抓，每年培训专职检验员、内审员及初级、中级、高级技工，并对全员进行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教育，举办各种类型的劳动竞赛、个人技能大赛等，全员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素质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3. 质量承诺

公司通过强化生产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完成重大质量事故为 0，通过实施名牌精品战略，钢材名牌产品产量比 $\geq 70\%$ ；公司以关注市场需要、服务顾客为中心，实现顾客对本公司产品质量和企业的综合满意度 ≥ 90 分；公司珍惜并全力维护已取得的质量荣誉（认证），实现保持率 100%。

根据市场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战略、重点客户制度，定期对长期客户进行走访和沟通，选好同行业标杆，尽可能全面地收集客户隐含要求和期望，加快推进销售网络服务，方便、快捷、

及时处理客户质量异议，认真负责地履行质量承诺。

（四）诚信经营

1. 密切客户关系，加强客户管理

公司与所有经销商及重点终端用户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从订单、售价、货款等方面设定量化指标，择优选择客户群体，2018 年与攀华万达、中建钢构、中铁宝桥等公司签订了直供合作协议，稳定了直供订单。

2. 完善产品价格体系，规范定价机制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对比同行价格体系，合理修正品种、规格、技术条件等方面的定价机制，并严格规范价格执行程序，确保对所有客户诚实守信。

（五）支持重大和重要的社会工程建设

公司借力西部大开发及一带一路发展契机，聚焦西南重大工程及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力进军钢结构市场，为西安丝路会议中心、重庆来福士、瑞安大厦、重庆数据谷、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天府绿道、恒丰贵阳中心、西安金贸中心、重庆轻轨十号线南纪门长江轨道专用桥、江津—古蔺高速公路、赤水河大桥等工程项目的钢材供应提供了保障。

四、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

（一）环境方针

公司的环境管理方针：守法诚信，全员参与；预防为主，宣管监治；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保护环境，共建和谐。

（二）环境管理

多年来，公司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2013 年 12 月通过了中国船级社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7 年 11 月通过了换版审核。2018 年在 ISO14001 新版环境管理体系的框架下，按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考虑活动、产品和服务中可以控制和生命周期观点可施加影响的环

境因素，完成了环境因素的补充识别、评价、判定及落实管理方案，修订相关专业管理文件，确保与重要环境因素相关的活动得到控制。

公司通过各项工程、管理和技术手段，不断加强环保过程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全面合规、受控；公司持续提升环保设施运维水平，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过程管控，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设备管理文件，并严格执行。公司还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每月在国控污染源平台发布相关环保数据，公众随时能查阅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实施环境治理

公司通过全面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效果，集中开展整改、治理废水、废气、降尘、固废等。焦化废水系统采取提升废水处理效率，降低回用水污染物浓度，确保水质优于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烧结脱硫系统废水达标后自身循环利用；中央废水处理系统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水质达标；废气治理通过以控制厂区无组织排放和降低降尘总量为主要目标，确定、实施多项治理项目，使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厂区降尘量降幅达到 36.8%；公司还启动了 2#、3#烧结烟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设施升级投运后烧结烟气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绩效

2018 年公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依法排污，实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满足环保适用的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

2018 年公司各主要污染物的吨钢排放量如下：COD：0.007kg/吨钢，氨氮：0.001 kg/吨钢，SO₂：0.64 kg/吨钢，NO_x：0.78kg/吨钢。主要污染因子均达到一级清洁生产水平。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废水监测）数据

排口	监测时间	生产负荷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 准	计量单位	是 否	超 标	备注
----	------	------	------	-----	-----	------	-----	-----	----

		(%)			限值		达标	倍数	
中央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2018-09-19	48	废水流量	10800		吨/天			
			化学需氧量	26	50	mg/L	是		
			氨氮	3.38	5	mg/L	是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废气监测）数据

排口	监测时间	生产负荷 (%)	监测项目	实测值	折算值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备注
5#、6#装煤机	2018-04-25	81.5	废气流量	66300			m3/h			
			颗粒物	22.8	22.8	50	mg/m3	是		
5#、6#推焦机	2018-04-25	81.5	废气流量	258000			m3/h			
			颗粒物	22	22	50	mg/m3	是		
5#-6#筛焦机	2018-04-25	81.5	废气流量	157000			m3/h			
			颗粒物	24.1	24.1	30	mg/m3	是		
1#、2#干熄焦	2018-04-25	81.5	废气流量	127000			m3/h			
			颗粒物	33.3	33.3	50	mg/m3	是		
3#、4#干熄焦	2018-04-25	81.5	废气流量	111000			m3/h			
			颗粒物	33.4	33.4	50	mg/m3	是		
5#、6#干熄焦	2018-04-25	81.5	废气流量	78900			m3/h			
			颗粒物	22.4	22.4	50	mg/m3	是		
1#、2#焦炉	2018-04-18	59.4	废气流量	351000			m3/h			
			颗粒物	23	23	30	mg/m3	是		
			氮氧化物	133	133	5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43	43	50	mg/m3	是		
3#、4#	2018-01	67.8	废气流	21200			m3/h			

焦炉	-17		量	0						
			颗粒物	9.56	9.56	30	mg/ m3	是		
			氮氧化物	123	123	500	mg/ m3	是		
			二氧化硫	44.7	44.7	50	mg/ m3	是		
5#、6# 焦炉	2018-12 -11	86.0	废气流量	31200 0			m3/h			
			颗粒物	22.4	22.4	30	mg/ m3	是		
			氮氧化物	105	105	500	mg/ m3	是		
			二氧化硫	42	42	50	mg/ m3	是		
1# 烧 结机 头 脱硫	2018-01 -24	68.1	废气流量	11500 00			m3/h			
			颗粒物	19.9	19.9	50	mg/ m3	是		
			氮氧化物	114	114	300	mg/ m3	是		
			二氧化硫	92	92	200	mg/ m3	是		
2# 烧 结机 头 脱硫	2018-01 -24	68.1	废气流量	29300 00			m3/h			
			颗粒物	20.7	20.7	50	mg/ m3	是		
			氮氧化物	154	154	300	mg/ m3	是		
			二氧化硫	69	69	200	mg/ m3	是		
1# 热 风炉	2018-04 -18	59.4	废气流量	34700 0			m3/h			
			颗粒物	< 20	< 20	20	mg/ m3	是		
			氮氧化物	52	52	300	mg/ m3	是		
			二氧化硫	52	52	100	mg/ m3	是		
3# 热 风炉	2018-04 -18	59.4	废气流量	34300 0			m3/h			
			颗粒物	< 20	< 20	20	mg/ m3	是		
			氮氧化	156	156	300	mg/	是		

			物				m3			
			二 氧 化 硫	34	34	100	mg/ m3	是		

五、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员工关爱

公司践行“一切为了企业利益、一切为了员工利益”企业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员工关爱工作，先后制定完善了《员工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员工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员工关怀管理办法》、《员工帮扶管理办法》、《员工休假费用补助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了员工各项福利待遇标准，建立了困难员工帮扶机制，开展了员工普检、妇科体检、高温季节防暑降温送清凉活动，开展了慰问困难员工、困难党员、劳动模范、离休老干部活动。开展了“金秋助学”活动和建立员工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等系列员工关爱活动。

（二）员工发展

公司制定了“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的美好愿景目标，积极构建与业务特性、文化匹配的岗位体系、职业通道体系，同时为员工提供学习平台，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促进员工能力与岗位要求相匹配。

1. 职业通道

公司充分考虑员工自身发展，分序列、分层级构建了多元化的职业通道体系，员工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并践行个人职业生涯规划。

2. 员工培训

根据公司发展和员工发展需要，公司按需预算提取员工培训经费，重新构建员工培训管理制度体系，科学制定员工培训计划，积极丰富培训形式，通过集中办班、技术讲座、网络学习、外聘专家及送外学习等多种形式落实年度培训计划。

3. 劳动竞赛

公司为员工积极搭建展示自我的平台，通过劳动竞赛活动载体，以赛代练，激发员工参与生产经营的热情，营造了“比、学、赶、超”的氛围，促进员工不断提升自我能力素质。

4. 选树典型

公司每月开展“月度员工之星”评比，从操作岗位和技术业务岗位中评选出有突出贡献或有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典型事迹的员工进行表彰，让员工的价值获得认可，并激励员工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共同开创公司和员工的美好未来。

（三）安全生产

2018年，公司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安全是为了生命，安全是对员工最大的人文关怀”为指导，以“推进体系建设、加强现场管控、提升安全能力”为总纲，通过对公司的安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控制体系问题梳理，补充、修订、完善了管理标准和制度，开展了协力人员入厂培训、冶金安全资格证持证培训及厂部级人员作安全授课等活动。公司细化“日周月”隐患排查与治理，深化检修安全管理，重构协力安全管理，以专项治理推进全面改善，大力开展安全再培训工作，督促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基层基础薄弱环节得以夯实。实现了安全生产运行稳定，整体受控。

（四）维护员工职业健康

公司积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执行职业卫生“三同时”验收备案要求，全面完成年度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改善作业场所环境，保护和促进员工健康。

（五）加强行业交流与合作

加强产学研合作，与国内著名的高等院校和研究力量雄厚的科研院所广泛开展科技合作，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旨在提升成本、

品质、服务竞争力，形成竞争新优势。

六、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评估

2018 年，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视为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人治理、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维护公共关系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得到了社会的认可。2019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执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形象，为全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钢铁制造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3.1 公司层面

- (1) 治理机制
- (2) 组织机构
- (3) 中长期规划与发展目标
- (4) 人力资源
- (5) 社会责任
- (6) 企业文化
- (7) 风险评估
- (8) 控制活动
- (9) 信息与沟通
- (10) 内部监督与审计

3.2 业务层面：

- (1) 财务报告管理流程
- (2) 担保业务管理流程
- (3) 资金活动管理流程
- (4) 存货管理流程
- (5) 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 (6) 无形资产管理流程
- (7) 采购管理流程
- (8) 销售管理流程
- (9) 生产与成本核算管理流程
- (10) 业务外包管理流程
- (11) 工程项目管理流程
- (12) 研究与开发管理流程
- (13) 全面预算管理流程

(14) 合同管理流程

3.3 信息系统:

- (1) 信息系统公司层面控制
- (2)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 (3) 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资产安全性
- (2) 未执行审批制度的风险
- (3) 信息披露不及时和违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高	影响程度-中	影响程度-低
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0.5%	净资产总额的0.5% $>$ 潜在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0.2%	潜在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0.2%

说明: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高

重要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中或可能性中、影响程度高
一般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低，可能性中、影响程度中，可能性低、影响程度高，可能性低、影响程度低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通过缺陷特征判断，设计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运行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自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手工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预防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检查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舞弊导致的缺陷，影响程度判断为“中”；如发生以下事件，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至少判断在“中”或以上：

- ①缺陷会导致经营管理出现违规事件；
- ②缺陷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且损失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影响程度-中）；
- ③缺陷会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且错报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影响程度-中）；
- ④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⑤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如存在下述事项的迹象，即判断为“重大缺陷”：

-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高	影响程度-中	影响程度-低
直接损失	潜在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0.5%	净资产总额的0.5% $>$ 潜在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0.2%	潜在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高
重要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中或可能性中、影响程度高
一般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低，可能性中、影响程度中，可能性低、影响程度高，可能性低、影响程度低

说明：

设计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运行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自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手工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预防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检查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舞弊导致的缺陷，影响程度判断为“中”；如发生以下事件，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至少判断在“中”或以上：

- ①缺陷会导致经营管理出现违规事件；
- ②缺陷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且损失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影响程度-中）；
- ③缺陷会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且错报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影响程度-中）；
- ④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⑤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如存在下述事项的迹象，即判断为“重大缺陷”：

-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是 ☐否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是 ☐否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 2018 年度，内审部门对 2017 年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导，已完成缺陷的整改，从整改情况来看，效果明显。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在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理念和思想的宣贯，重新梳理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运行平稳，执行有效，全面提升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竹平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辛清泉先生：1975 年 8 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教育部 2016 年度青年长江学者，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外部董事。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

徐以祥先生：1974 年 2 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海南省仲裁委仲裁员。徐先生毕业于德国图宾根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和环保法律政策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曾主持多项国家及各级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徐先生在公司、环保法律及实务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王振华先生：1974 年 6 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

务所工作，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王先生 1996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会计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黄钰昌先生：1955 年 1 月生，美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2012 年 4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先生在加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之前，曾执教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匹兹堡大学卡茨商学院。黄先生的研究领域包括管理会计、战略成本管理、激励机制设计和绩效考核。在凯瑞商学院 16 年及匹兹堡大学 8 年的执教生涯中，黄先生的授课主要对象为工商管理学硕士包括各式 MBA 课程，以及为高级管理人员开设的 EMBA 专业项目和博士生管理会计研究。黄先生 2009 年至 2012 年任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班主任，历年来担任约 20 位博士生论文的督导。在加入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前，黄先生于 2007 年至 2009 年当选美国会计协会管理会计学会主任秘书。黄先生 1979 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87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 获得博士学位。

郑玉春先生：1963 年 2 月生，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新兴铸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历任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副总工程师、《世界金属导报》社社长。郑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郑先生对国内外钢铁产业有深入研究。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工作由两届独立董事共同完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

达到了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除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王振华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辛清泉出席、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王振华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徐以祥出席外，其他独立董事均出席上述其应出席的全部会议。

2018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除独立董事辛清泉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振华、黄钰昌未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外，其他独立董事均出席应出席的股东大会。

我们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事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2018 年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审计师进场前，我们与公司年度审计师就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等进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重点事项包括公司与千信国际开展的重大购销业务往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与年度审计师的持续交流；初审后，我们与年度审计师召开会议沟通初审意见，就 2018 年度与千信国际重大购销业务往来的商业背景、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方法、潜在内控风险和相应的应对措施等重点关注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了解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就沟通记录形成了书面意见。

（三）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我们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定期审阅公司董秘专递、公司信息摘编，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及发表意见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服务与供应协议》项下发生的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018 年度日常管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未超过有关预计上限。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2012 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提供银团贷款（贷款合同编号：

3200577162012540569 号, “银团贷款”),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千信国际”) 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一份 “替代担保承诺函”, 确认其将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进行沟通, 并完成替代担保手续, 且承诺如因主债务人三峰靖江违约致使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的, 一律由千信国际全额清偿以承担该等担保义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千信国际、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及三峰靖江共同签订了 “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 (合同编号: 3200577162012540569004), 约定由千信国际作为银团贷款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 千信国际作为保证人, 与三峰靖江、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作为 3200577162012540569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综上, 公司关于为三峰靖江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妥善处置。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照既定的薪酬方案, 并严格按公司规定进行了业绩评价考核发放, 实际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 公司非执行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另外, 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管购买了责任保险。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3 亿元，公司业绩预告所披露的有关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指标与 2017 年年度报告无重大差异。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我们对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 月 20 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我们依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的选举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议，对提名人的资格、提名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选聘董事和高管的相关议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 亿元，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0.78 亿元。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利润为亏损，且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开展了专项检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累计披露 209 份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93 个公告，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网披露了 116 个信息文件，全

年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年初制定的内控规范工作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还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建设，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提名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战略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确保在审计、董事及高管任职资格、考核方面的独立、

公正。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召开会议，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核心作用和专业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决策能力和实践经验，严谨公正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19 年我们继续与董事会和管理层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辛清泉 徐以祥 王振华

2019 年 3 月 27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8 年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年工作由两届委员共同完成。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由辛清泉（委员会主席）、王振华、郑杰、黄钰昌 4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辛清泉（委员会主席）、王振华、郑杰、郑玉春 4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均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讨论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重大事项沟通与汇报。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1.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3.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4. 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8 年

内部审计工作计划；5. 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6. 公司 2018 年度预算；7.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的评价报告。

（二）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建议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规范专业委员会的届次记录，公司特将专业委员会的届次调整为与董事会届次一致），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 重庆钢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多家审计机构的资质、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审计费用报价等情况进行了综合审查评审后，向公司董事会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 履行 2017 年年报审计监督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及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并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审计部门关于《2017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公司搭建审计团队、内控缺陷整改、健全内审架构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时督促公司开展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8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2018 年 2 月 26 日，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提醒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整改落实。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度内，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

我们了解到，2012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提供银团贷款（贷款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号，“银团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2017年11月13日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千信国际”）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一份“替代担保承诺函”，确认其将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进行沟通，并完成替代担保手续，且承诺如因主债务人三峰靖江违约致使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的，一律由千信国际全额清偿以承担该等担保义务。

2017年12月28日，千信国际、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及三峰靖江共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004），约定由千信国际作为银团贷款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千信国际作为保证人，与三峰靖江、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作为3200577162012540569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综上,公司关于为三峰靖江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妥善处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外聘会计师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辛清泉 徐以祥 王振华
2019 年 3 月 28 日